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9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MINH NHAN(越南國籍，中文姓名：阮明仁)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2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列「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1時前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明知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A00000000000000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高於法定標準，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非

是，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刑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23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盈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608號

被　　告　A0000000000000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002(中文名：阮明仁)自民國115年6月24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其臺中市太平區之居所內，飲用啤酒3瓶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1時前某時許，騎乘牌照號碼821-NVL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因紅燈迴轉而為警攔查，於同日21時1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000002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偵辦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温雅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閔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